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79號

原告 林淑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品墅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704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9,21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雅慧